

民事和解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一个案件两方当事人都不服,症结在哪里

陕西汉中:两级院践行“枫桥经验”一体履职促成案结事了人和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舒春娥 姬和平

日前,陕西省汉中市检察院民事检察官的办公室里,杨女士捧着鲜红的锦旗,眼眶微微发红,71岁的老李搓着粗糙的手站在一旁,布满皱纹的脸上终于露出笑意。从申请抗诉到和解息诉,经过汉中市、汉中市汉台区两级检察院一体履职,这场持续4年的纠纷在这个夏天迎来了温暖的大结局——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一场事故, 两方困局

事情要从2022年7月25日说起。那天清晨,68岁的老李像往常一样骑着电动三轮车去地里干活,车后斗里装着刚摘的青菜。单亲妈妈杨女士则骑着电动车送女儿上学,正急着赶路。在一个十字路口处,两辆电动车发生碰撞,杨女士被甩出去撞在路沿石上,当场疼得说不出话;老李的电动三轮车也歪倒在一边,车筐里的青菜撒了一地。老李见状赶忙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同时报了警。事后,交警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老李未注意观察路况,杨女士违规载人且从支干道横穿主路时未减速,双方负同等责任。

老李觉得委屈,“我正常骑车,她突然冲出来,凭啥我也要担责?”老李不服,反复上访,坚称交警出具的认定书责任划分不公。杨女士则认为这场事故摘除了脾脏,从此不能再干重体力活,为此丢了工作,自己的医药费、孩子的学费和抚养费像三座大山压得她喘不过气来,

她四处申诉要求赔偿。

法院先后两次调解无果后,于2023年9月作出判决:老李需赔偿杨女士医疗费、误工费经济损失的一半共计18万余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由于老李没积蓄,也没什么值钱的财产,加之他始终对责任划分不服,执行工作陷入了僵局。一个生计维艰,一个怨气难消,矛盾纠纷的“疙瘩”越结越死。

两级联动, 厘清症结

2024年10月,老李走进汉中市检察院:“这些年跑断腿申诉都没结果,求你们给我评理!我要抗诉!”

该院民事检察部门受理案件后,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承办检察官认真审查案卷,实地走访事故现场,用卷尺反复丈量碰撞位置;调取交警执法记录仪,逐帧查看事发时双方的行驶轨迹;询问目击村民、核对医院病历、比对电动车载重数据……经过一番抽丝剥茧,承办检察官最终确认交警的责任认定与法院的判决均无不当。检察官同时发现,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虽未能成功调解,但双方当事人都有和解意愿,只是在赔偿数额上分歧较大。考虑到老李的履行能力和杨女士的现实困难,承办检察官认为,“不能就案办案,必须积极践行‘枫桥经验’,只有尽最大努力解开双方当事人的法结和心结,才能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最佳效果。”

根据汉中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汉中市检察院抽调汉中市汉台区检察院民事检察业务骨干组建办案组,分析研判矛盾



承办检察官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化解策略,制定切实可行的引导和解决措施。

三次促和, 融化“坚冰”

今年4月,一场特殊的和解会在汉中市检察院党员活动室展开。杨女士攥着病历本哭诉道:“我摘了脾脏干不了重活,孩子要上学,这钱对我来说就是救命钱呀!”老李表示:“我不是赖账,可18万元对我这把老骨头来说,真是砸锅卖铁也凑不出啊!”

一开始,气氛冷得像块冻硬的坚冰。承办检察官没有急着讲法条,而是一边递上两杯热茶一边说:“杨女士,李大爷当过兵,一辈子老实,家里没积蓄,您带着孩子不容易,我们都能理解。”转头又对老李说:“您看杨女士的医药费单

据,她现在连买药都得挑便宜的……您也是当爹的人,将心比心,她确实难。”

一次不行,两次,两次不行,三次。办案组的检察官们往返于两家之间,算经济账、讲人情账。经过三轮释法说理,终于,杨女士红着眼圈说:“我降点赔偿,8.8万,一次性付清。”老李抬起头搓着手说:“我明天就去借,一定按时给。”双方当事人当场签订了和解协议。

矛盾化解了,但检察温度未减。考虑到杨女士的实际困难,检察机关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为其发放了救助金,又联系妇联、社区,帮她找到一份仓库管理员的工作,让她和孩子的生活有了保障。

日前,老李把凑来的8.8万元钱递给了杨女士,两人的手在检察官的见证下轻轻相握。

两名承揽人各有一本账,垃圾清运费该咋算

河南中牟:检察和解一揽子化解两起承揽合同纠纷案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成路 丁珂

某村拆迁时,村民李某强、李某磊分别通过书面协议和口头约定承接了建筑垃圾清运工程。完工后,二人围绕清运户数统计问题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导致与村委会进行的清运费结算矛盾重重。双方多次起诉村委会,但均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撤回起诉或被驳回诉求。日前,经河南省中牟县检察院促成双方达成和解,这起持续6年的承揽合同纠纷终于画上句号。

2018年中牟县大孟镇某村拆迁,村民李某磊和李某强都想承接建筑垃圾清运工程。李某磊找到时任村委会主任协商后得到口头应允,约定验收合格后按每户2500元支付清运费。李某强也觉得这是个商机,经与6名村民代表当场签订协议后随即开始清运。李某磊见状,立即挨家挨户协商,并声称只要跟他签订垃圾清运协议,每户“优惠”500元。为了抢占先机,双方均先从自己能争取到的亲朋好友家

开始清运。如此一来,双方矛盾越积越深,导致清运工作干干停停,直到2019年垃圾清运工程才完工。

工程干完了,可工程款怎么结算呢?李某强认为自己签了协议,村委会应该将工程款支付给自己。而李某磊手持92户村民的签字证明,认为口头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村委会要求双方各自出具证明,以此为依据进行结算。李某强遂委托3名村民代表出具了其共清运148户的书面证明。全村一共才157户村民,双方的数据显然与实情不符。

2019年至2024年,李某强为了讨要工程款四处奔走,并先后3次以承揽合同纠纷向中牟县法院起诉村委会,均因证据不足、事实不清而无奈撤诉。2024年1月、7月,李某强、李某磊又先后以承揽合同纠纷分别对村委会提起民事诉讼,法院仍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判决驳回李某强、李某磊的诉讼请求。申请再审被驳回后,今年2月19日,李某强来到中牟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该院立案后,承办检察官季广兵

详细查阅了相关卷宗材料,认为李某磊与村委会订立的口头协议和李某强与村民签订的书面协议都具有法律效力,二人提供的清运证明虽然从形式上看是“证据确实”,但清运户加起来有240户,超出了该村全部157户的实际情况,证据存在相互矛盾的地方。同时承办检察官认为,法院审判程序存在错误,应当把二人分别提起的两起民事诉讼合并审理。

“如果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当事人要耗时耗力走完诉讼程序。而如果李某磊和李某强就清运费分配问题始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话,即便走完诉讼程序,矛盾纠纷还是得不到彻底解决。”承办检察官认为。

承办检察官决定走访村委会及村民,进一步了解实情。在检察官的多次走访中,村民们的说法总是不一致,有的干脆表示“记不清了”,村委会干部也给不出确切的数据。鉴于此,承办检察官认为,要彻底化解案涉矛盾纠纷只能靠和解,于是多次通过村委会联系到李某强、李某磊,围绕清运事实、多年讨要工程款无果的

原因、矛盾纠纷给两人和村委会带来的困扰,以及下一步的解决方案等,耐心细致地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但两人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今年5月15日,中牟县检察院决定召开检察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公开听证和讨论此案。

听证会上,两名当事人针锋相对。承办检察官认真梳理了两方证据的矛盾点,让两名当事人彻底明白,就目前的证据,法院即便再审也无从裁判,案件依旧没有结果。最终,双方各让一步,同意平分清运费,并与村委会当场签订了和解协议。

问题解决后,扣除税费,每人18.5万元的垃圾清运费被如约打入了李某强、李某磊的个人账户。

日前,中牟县检察院向该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进一步规范审判程序,尽量用最少的程序解决当事人的诉求。承办法官表示,会进一步提升司法效率,结合案情就合并审理、举证责任分配等事项做到尽善尽美,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山东庆云、上海长宁:跨省联动一体化办案——

智力残疾人的低保金失而复得

□本报通讯员 孙沂培

身为精神分裂症患者的小柳,竟然签订了一份购车合同和一份汽车抵押贷款合同,还被一家汽车金融公司起诉到法院……直到低保金账户显示余额不足,小柳的父亲柳大爷才得知智力残疾的儿子成为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被执行人。

智力残疾人为何签合同买车、贷款?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日前,经山东省庆云县检察院、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跨省联动、一体化办案,依托案件线索双向移送、证据共享、联合调查等协作机制,该案终于水落石出——

被骗子操控线上贷款后,又被4S店告上法庭

柳大爷是山东庆云人。2021年10月,隔壁村的王某某、张某某曾来找过柳大爷,说要带小柳去外地“打零工”。柳大爷年事已高,觉得小柳若能自己谋生也是好事,便不疑有他,让小柳跟着二人去了。但没过几天,二人就将小柳送回家,说没找着合适的工作,此事便就此作罢。

柳大爷万万没想到,这二人根本不是带着小柳去“打零工”,而是把他骗到了市区的某汽车4S店,让小柳以自己的名义签订了一份购车合同,还让他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与上海某汽车金融公司签订了一份抵押贷款合同,以零首付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了一辆汽车,贷款金额为7万余元。当日,王某某、张某某便办理了提车手续,并以3万元的价格将新车转手出售,后将钱款据为己有。

2022年11月,由于小柳长期不还贷款,汽车金融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管辖,将小柳起诉至上海市长宁区法院,要求其归还贷款并支付利息。因小柳未到庭应诉,法院缺席判决,认为小柳与该汽车金融公司签订的《汽车抵押贷款合同》有效,判决支持该汽车金融公司的诉讼请求。

2023年7月的一天,柳大爷在查看小柳的低保金账户时,发现余额不足,立即咨询原因,这才得知小柳被某汽车金融公司起诉后成为被执行人的事。“我要报案!我儿子被人骗了!他低保金账户里的钱都被法院划走了!”柳大爷连忙带着小柳前往庆云县公安局报案。

两地检察院跨省联动, 共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柳大爷报案后,公安机关即刻展开侦查,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张某某。2024年3月,山东省庆云县检察院向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移送民事案件监督线索,长宁区检察院依职权受理了该案。

受理该案后,长宁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积极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询问,王某某、张某某均承认哄骗小柳贷款、分期购买汽车,继而售卖车辆的事实。同时,山东某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所针对小柳在本案中有无精神病、有无民事行为能力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认为,被鉴定人小柳患有精神分裂症,在本案中无民事行为能力。

长宁区检察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小柳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法院原审作出的小柳应归还某汽车金融公司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的判决应予纠正,小柳被执行扣划的低保金应通过执行回转等方式妥善处理。

检察监督启动再审程序, 低保金失而复得

2024年4月,长宁区检察院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建议对已执行的款项裁定执行回转,责令申请执行人某汽车金融公司向被执行人小柳返还相关款项,依法维护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同年6月,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庆云县法院对诱骗小柳贷款购车的王某某、张某某以贷款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各并处罚金。同年7月,长宁区法院再审认为原审民事判决确有错误,依法予以纠正。随后,在法院两院办案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某汽车金融公司自愿撤回起诉,并与柳大爷一家达成和解。法院启动执行回转程序不久,小柳低保金账户里的钱失而复得。

“检察官帮我们解决了这么多难题,还拿回了低保金,我们一家又重新看到了生活的希望!”柳大爷的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据了解,以办理此案为契机,长宁区检察院还建立了“涉特殊群体检察监督案件听证前置程序”,重点查明被执行人系特殊人群时,其财产性质及生活必需费用的留存情况,充分保障特定群体合法权益。

借款还清后为何又被告上法庭

湖北:担保人挪用款项引发诉讼 依法抗诉促改判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莫修 李莉

余某经张某担保向吴某借款,还款交由张某代转。不料张某将余某的还款挪用,还伪造借条。吴某起诉余某后,余某历经多次诉讼均败诉。走投无路的余某申请监督后,经湖北省孝感市检察院提请湖北省检察院抗诉至湖北省高级法院后,日前,法院撤销原判,驳回吴某的诉讼请求。如今,摆脱了诉讼困扰的余某在等待执行回转的同时,已精神百倍增重新投入经营。

2014年2月,余某因经营需要,通过张某向吴某借款25万元,并约定了还款期限和利息。借款到期后,余某续借该笔款项,由张某担任担保人。这期间,出于对担保人张某的信任,以及张某与吴某之间的亲戚关系,余某一直将还本付息的钱转给张某代为交付。

2017年2月,因自己经营失败,张某对余某、吴某之间的借贷打起了“歪主意”。一方面,他向余某谎称,吴某催促还款催得急,并在收到余某归还的本金和利息后,仅将利息支付给吴某,欺骗吴某说余某打算继续借用25万元本金;另一方面,他利用自己和吴某之间的亲戚关系,趁吴某外出之机,从吴某存放借条处取出余某出具的真实借条归还余某,将一份伪造的借款人为余某的借条交给吴某的亲属保管。而被余某归还的25万元本金,则被张某挪作他用,投入所谓的“高回报”项目,最终血本无归。走投无路后,张某选择了出逃,自此失联。

2018年,等待余某付息的吴某在催款时,才得知余某已于上一年就将本金和利息全部转给张某代为还款。多次催讨无果,且确认无法从张某处追回本金后,为挽回损失,2021年12月,吴某一纸诉状将余某起诉至法院。此案历经一审、二审和再审,法院均判决余某需向吴某还款。

2022年11月,余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称被张某诈骗。但因张某一直在逃,刑事案件难以推进,而民事案件方面,对余某的执行却在持续进行。万般无奈之下,余某走进大悟县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民事检察审查后认为,吴某诉余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存在虚假诉讼的可能性。然而,案件已经过二审,按管辖规定,大悟县检察院无权直接办理该案。为了查明真相,也为了提高效率,该院依托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在向上级检察院汇报后,首先协调公安机关对涉案借条进行笔迹鉴定,并建议加大对张某的追逃力度,力求张某早日归案。同时,针对余某因被强制执行生活和经营均陷入困境的情况,该院在会同该县法院共同接访余某时,建议法院暂时中止对余某的执行,被该县法院采纳。

2023年2月,悄悄返回大悟的张某因盗窃被大悟县公安局抓获。归案后,张某供述了自己欺骗余某、挪用还款后无力偿还的事实。2024年6月,笔迹鉴定报告证实涉案借条并非余某本人书写。在获取了上述关键证据后,大悟县检察院立即将该案移送孝感市检察院办理。孝感市检察院审查后,向湖北省检察院提请抗诉。日前,在湖北省检察院抗诉至湖北省高级法院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撤销了原一审、二审判决,驳回了吴某的诉讼请求。

目前,张某涉嫌诈骗罪和盗窃罪的刑事案件已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典”亮蓝莓园

日前,安徽省怀宁县检察院干警走进辖区一处蓝莓园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检察干警围绕农资购销、土地流转、劳资纠纷、婚姻家庭、民间借贷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领域,通过面对面讲解鲜活的案例故事,普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让民法典来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本报记者吴贻伙 通讯员储义摄

